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粤澳深合城规建函〔2024〕1557号

关于横琴码头改扩建工程（一期）施工项目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审批办理意见的函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横琴码头改扩建工程（一期）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述

（一）航道基本情况

横琴码头改扩建工程（一期）于十字门水道西岸，上距莲花大桥约 2.5 千米，下距出海口约 700 米。工程所涉航道现状维护等级为沿海 500 吨级。

（二）涉航施工内容

根据施工方案，本工程主要涉航施工内容为拆除横琴客运码头现有 3 个趸船泊位，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顺岸新建 4 个 500 总

吨客运泊位及配套设施，泊位总长 200 米，并对码头港池进行疏浚。

二、施工期航道通航保障方案

根据施工方案，横琴码头施工水域均在航道西侧，不占用主航道。在做好通航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通航方案可行。

三、施工期助航标志及警示标志配布

为保障施工期间航道通航安全，结合施工方案，施工单位编制了助航标志配布方案并附专家咨询意见，具体配布方案如下：

（一）设置施工提示牌 2 座，新增灯浮标 1 座，移动灯浮标 1 座。

（二）航标设置技术要求符合《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4696-2016）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四、施工期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原则同意施工方案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施工作业应全面落实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区域航道畅通。

（二）严格按照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设置助航标志和警示标志，并根据施工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同时加强标志维护管理，施工期间应控制施工区域灯光，避免施工区域灯光与航标产生混淆。

（三）施工期间禁止向航道抛弃废渣、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四）施工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其他遗

留物，并对施工水域进行扫床。

五、施工期限

同意该项目施工作业申请，作业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如需延期，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六、其他事项

（一）若本项目施工方案发生变化，对原方案施工期间航道通航造成不利影响的，施工单位应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造成不利影响的，施工单位需将变更后的施工方案告知当地辖区航道部门。

（二）施工作业期间，施工单位要全面落实航道通航保障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工程项目所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三）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珠海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作，及时向珠海航道事务中心报送涉及航道施工情况等相关材料。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

（联系人：陆建斌，联系方式：0756-2990195）

抄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珠海海事局、珠海航道事务中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